

##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〇六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方銘川 柯慧貞 王振英 徐德修 黃煌輝 楊明宗 涂永清 余樹楨 王駿發 陳梁軒 吳華林（潘偉豐代） 薛天棟 葉正蓉（陳慶霖代） 葉純甫 彭富生 賴溪松 李丁進 葉茂榮 周澤川 譚伯群（吳昆典代） 黃肇瑞		
列席	張祖恩（洪國郎代）		
主席	高強	紀錄	林碧珠

###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〇五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 二、主席報告：

（一）幾件事情已於上週三校務企劃座談時報告過，再簡要說明如下：

- 1 有關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來校講學方面，已當面向其提出二項邀請：一是擔任本校今年畢業典禮貴賓，二是希望聘請為本校「校外講座」。未來還會透過馬森教授或龍應台局長繼續協助聯繫。
- 2 有關學校經費考慮分配由學院統籌規劃運用方面，由於今年圖儀費大部分均已核定補助有關係所單位之申請，目前所剩不多，且尚有多案待審查補助，故今年大概已無法進行，將從明年開始逐步推動。
- 3 兩位翁前校長時即已請各院系提出具深度且有助發展之專案需求計畫，目前有工學院與醫學院所提之計畫案，都表示係重量級之計畫。為求公平客觀，已決定送校外審查，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補助。
- 4 各院系所單位之水電、郵資、文具紙張等經費，若來得及規劃，將自本學期起逐步分配授權由各院系所單位自行控管。
- 5 未來各系所單位以管理費提成款支付尾牙餐會、業務檢討或同仁三節獎金等，均會請會計室留下紀錄，做為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申請補助時考量是否補助之參考。請各位院長提醒所屬系所，請妥善運用管理費提成款，多規劃為學術研討會或修繕之用。

（二）去年起，兩位翁前校長即一直強調應及早規劃本校七十週年校慶活動；今年十一月十一日很快就來臨了，希望各單位能積極籌劃。其中七十週年校史之編印很重要且別具意義，請校史編輯委員會妥為進行；向校友及各界募款方面，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將擬訂具體募款辦法，提出請各位主管集思廣益；興建校友會館方面，已請陳副總務長進行規劃；邀請本校歷任校長、邀請現任或曾任各大專院校校長之校友返校參與盛會，均甚有意義；規劃校友返校列車或與航空公司洽商優惠專案等等；均請各相關單位好好思考規劃。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1 本校九十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已開始發售，今年新增生物科技所博士班，電信管理所、醫事技術系兩個碩士班及建築系、工業管理系兩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2 為使本校學制更具彈性，擬於教務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如具畢業資格之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可提早入學、碩士班之畢業證書是否由每學期辦理一次改為每月辦理等，請各位主管多提供意見供本處參考。
- 3 據了解，台大已設有出版中心，並已納入其組織規程中。本校擬成立「成大出版社」及將來出版組角色與功能如何配合調整等事宜，將思考規劃之。

##### （二）學務處：

- 1 關於新生體檢的問題，已與醫院楊副院長及企劃室談過，附設醫院願意提供品質好且價格優惠之服務方案。將於明天先與學生會二十位幹部座談，並規劃舉辦公聽會。
  - 2 成立門診中心方面，附設醫院已提出不錯的服務構想，亦將與學生溝通後進行。
- ※校長：感謝附設醫院願意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良好又方便的服務，俟定案後，請學務處知會新聞中心發佈新聞。
- 3 為維護本校女性師生夜行之安全，擬規劃推動夜間「護花英雄」專案，以志工方式招募本校男同學提供護送服務。

※校長：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擬訂具體可行的計畫。

(三) 研究總中心：

1 南科籌備處戴主任建議本校圖書館資料庫可否開放供南科園區人員上網查詢及圖書館會員證可否開放供申請。

※楊館長：圖書館之電子資料庫均為校園版，且均與廠商訂有合約，無法連出校外。若南科園區有此需求，且願意支援購買非校園版，雙方可進一步商談。圖書館會員證方面已訂有申請辦法，包括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可將資料提供請南科籌備處協助廣為宣傳。

2 本校電話總機等候轉接的時間太久，希望總務處改善，以提高行政效率。

※總務長：將請營繕組加強改善總機之服務功能。

(四) 附設高工：

1 本校附設高工已成立五十九年，共培育一萬多位校友，其中不乏地方政商界人士。為提昇本校與地方之互動關係，已著手推動籌組校友會，希望暑假能正式成立。

2 今年九月起，附設高工之招生科組增為九科，將盡量以現有人力及資源努力辦好相關校務；並鼓勵學生多朝參加證照檢定方向努力。

(五) 理學院：

1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二位院外委員已於昨日院務會議中選出，將聘請本校馬前校長及中研院地球科學所李太楓所長擔任。

2 成功校區機電化館與理學院區附近停車格位劃得太緊密，尤其轉彎區缺乏緩衝空間，希望總務處加以改善；並呼籲全校師生共同遵守交通規則。

※總務長：將先前往了解後規劃改善。

(六) 工學院：

1 本校國科會南區身心障礙暨銀髮族輔具展示及研討會，原預訂在本校中正堂舉辦，現因中正堂屋頂尚待維修及無障礙設施較缺乏，故初步決定將移往高雄市政府，於六、七月間辦理。一方面解決場地問題，一方面可促進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合作交流關係。

2 為配合學校擴展本校與東南亞國家大學之合作關係，工學院將積極請校友聯絡中心協調辦理至東南亞開授研究所學分班課程。

(七) 附設醫院：

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包括教職、非教職）將近三百位，每年承接之研究計畫主要來自三方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署之計畫均由醫院直接與對方簽約辦理，國科會方面若透過學校辦理，會有一些時限上的問題，是否非教職的主治醫師及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可直接經由醫院辦理。

※校長：目前全校各單位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均透過研發處辦理，附設醫院方面，仍以研發處為本校與國科會之單一窗口為宜。

(八) 秘書室：

1 本校各單位陳核之公文，經相關會簽程序及校長批示後，均應送回請各該單位之一級主管了解會簽及批示結果；如會簽單位有不同意見，亦請各該單位影印予不同意見之單位知悉結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上次主管會報理學院余代理院長曾提出有關本校輻射防護委員會之運作等問題，經了解，本校實驗室污染防治委員會下設有輻射防護組，目前由醫學院安全管理及環境規劃委員會主委劉校生教授擔任召集人，大約每半年開會一次。在安全訓練方面，去年十一月曾在醫學院舉行講習會，醫學院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處亦備有錄影帶，相關人員可前往觀看後測驗及格亦可，目前運作尚屬不錯。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 論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	學務處提請討論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學務處。	學務處：已依主管會報之決議修正，將送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
二	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成大論壇」實施辦法（草案）乙案，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二）有關經費之補助，請研發處設計表格供各承辦單位申請使用。 —研發處。	研發處： 一、擬依會議決議修正並訂定申請表格，下次會議確認。 二、俟確認後擬函送各單位，並於網路上公告。
三	研發處建議每年辦理一系列各單位新任一、二級主管之共同必要研習課程（如公文處理、各項法規等），以協助儘速熟悉各相關權責乙案， 決議：請人事室於每學年初適當時間規劃相關研習項目，並結合每年例行新卸任主管聯誼活動一併規劃辦理。—人事室。	人事室：照案辦理。
四	研究總中心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第四條：「……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送研究總中心之複審委員會審核；……」為「……各類人員之續聘僱，由各該研究中心提出，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依 ISO 相關程序變更法規條文，並分送各相關單位。
五	研究總中心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各級聘僱人員升等辦法（草案）」暨初審、複審、結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 決議：請研究總中心與人事室、教務處先初步溝通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研究總中心。	研究總中心：遵照辦理。
六	人事室擬修訂本校行政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人事室。	人事室：擬將修正通過之條文及對照表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七	管理學院擬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工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書、建立學術合作乙案， 決議：通過。—管理學院。 附帶決議：本校各學院擬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時，請先知會研發處（學術合作組）。—各學院、研發處。	各學院、研發處：遵照辦理。
八	為落實校內資料庫之資源共享，計網中心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共用資料庫使用規範（草案）」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依決議辦理。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